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三恒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09:26:51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常民三初字第12号

原告深圳市超景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景图片公司),住所地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312—1313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超景图片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海涛,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钱前,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州市三恒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恒仪表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创业中心2号楼C座2楼。

法定代表人严春,三恒仪表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章进,江苏常州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雅汝,江苏常州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超景图片公司诉被告三恒仪表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原告超景图片公司于2005年3月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05年3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

原告超景图片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三恒仪表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在侵权造成影响的范围内公开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000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3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三恒仪表公司在其产品宣传册上未经原告超景图片公司授权,使用原告photodisc编号64061内容为商务的图片,侵犯原告的版权。

二、被告三恒仪表公司赔偿原告超景图片公司人民币7000元,被告三恒仪表公司在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将该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原告超景图片公司。

三、原告超景图片公司放弃要求被告三恒仪表公司在侵权造成影响的范围内公开登报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可以使用完现有产品宣传册,若被告需加印或将上述侵权图片使用于其他印刷品,须经原告授权,否则原告有权继续追究被告侵权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1130元由原告超景图片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国伟  
审 判 员 毛荔萍  
审 判 员 卢 力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谈 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45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